

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台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长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何长城

项 目 负 责 人：傅国千

填 表 人：傅国千

建设单位：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8757838299

传真：/

邮编：322200

地址：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 8 号

编制单位：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8757838299

传真：/

邮编：322200

地址：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 8 号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关于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4、雨污管路图
- 5、固废协议、危废协议
- 6、垃圾清运协议
- 7、验收相关数据材料（水费清单、设备及原辅料）
- 8、夜间不生产承诺
- 9、生产工况
-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12、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任命书
- 13、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资质
- 14、检测报告 AHJC 检字（2024）第 26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工业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台工业阀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9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0		
调试时间	2024.3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04.09-2024.04.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88.7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	比例	1.08%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6、《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09）； 7、《关于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3]46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500mg/L	400mg/L	35mg/L	8 mg/L

2、废气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201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8号，东经120度2分35.50610秒，北纬29度29分40.86673秒。厂区东侧、北侧为乐门阀业有限公司；南侧隔黄郑线为浦江赫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地毯路为浦江县鑫鹏工贸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见图2-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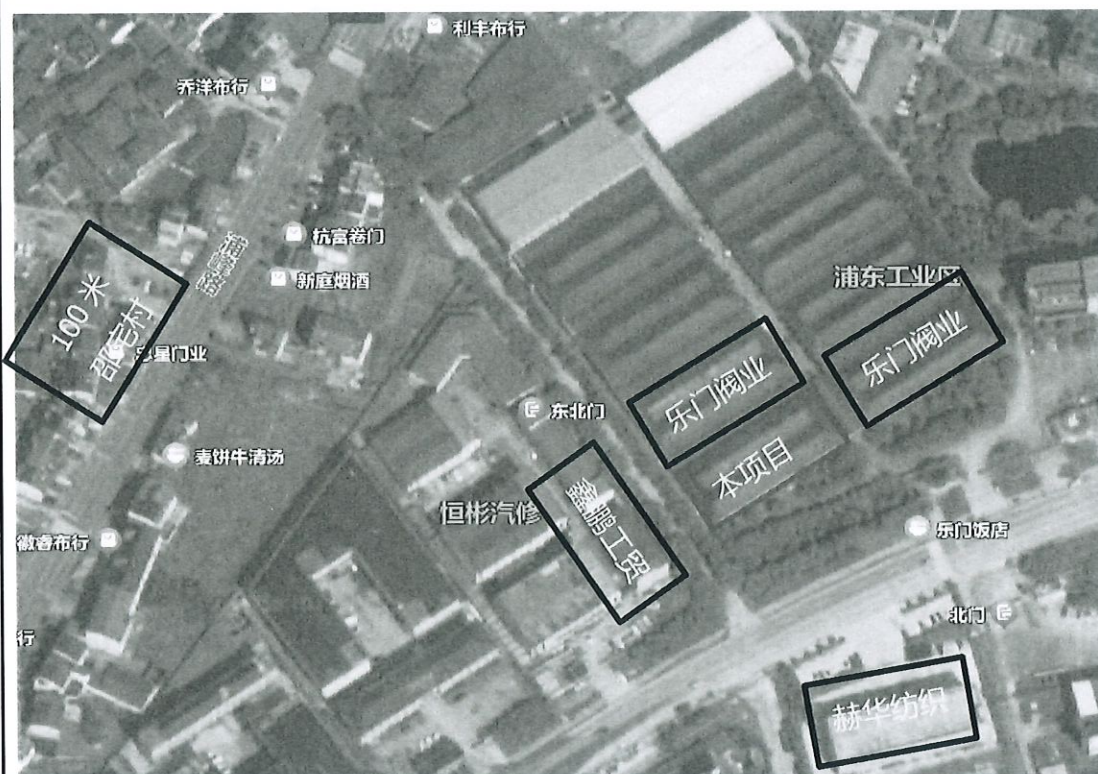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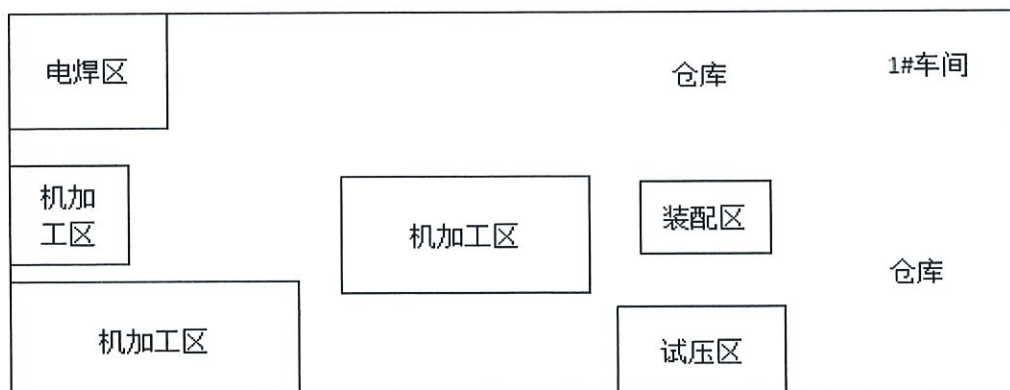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2、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8号，是一家从事阀门等产品制造、销售及研发的公司。企业租用浦江乐门阀业有限公司生产区第1#车间作为厂房，办公楼4层作为办公室，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新增机加工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80万台工业阀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2023年06月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306-330726-07-02-291274。

本技改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00万台工业阀门，项目设计总投资为5088.7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55万元，占总投资的1.08%。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80万台工业阀门，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5万元，占总投资的1.7%。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为该项目年产80万台工业阀门生产线（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定员为45人，采用单班10h白班制，全年工作300天，项目设宿舍、不设食堂。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100万台工业阀门 设计地点：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8号	建设规模：年产80万台工业阀门 建设地点：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8号	满足 (先行验收)
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2-4	见生产工艺图2-5	满足 (先行验收)
公用工程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由白马镇电网供给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租用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8号1#、3#车间。	租用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8号1#车间。	满足 (先行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	满足 (先行验收)
废气	打磨抛丸颗粒物：设备直连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建设。	满足 (先行验收)

	调漆、喷漆废气：经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建设。	满足 （先行验收）
	烘干废气：经烘道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建设。	满足 （先行验收）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金属残次品、废焊丝、废焊渣、粉尘收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金属残次品、废焊丝、废焊渣、粉尘收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废切削液与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切削液、机油、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与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切削液、机油、液压油）：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 （先行验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油漆、稀释剂、水性漆）、水帘废水与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油漆、稀释剂、水性漆）、水帘废水与喷淋废水：未产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震基础。	已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已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震基础。	满足

3、项目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更改情况
1	不锈钢	t/a	10	8	满足 (先行验收)
2	外协铸件	t/a	800	640 (已打磨抛丸)	
3	钢丸	t/a	1.2	0	未建设 (先行验收)
4	油漆	t/a	3	0	
5	稀释剂	t/a	1.5	0	
6	水性漆	t/a	10.5	0	
7	机油	t/a	0.2	0.16	满足 (先行验收)
8	液压油	t/a	2	1.6	
9	切削液	t/a	0.5	0.4	
10	焊丝	t/a	1.5	1.2	
11	水	t/a	988.78	675	
12	电	万千瓦·时/a	40	28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数控加工中心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经济数控车床	台	10	10	0	
3	阀门自动焊机	台	1	1	0	
4	阀门试压机	台	1	3 (两用一备)	+2	试压使用, 产量未增加
5	叉车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中力电动叉车	台	1	1	0	
7	超声波测厚仪	台	1	1	0	
8	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1	0	
9	手持式 RoHS 分析仪 (光谱仪)	台	1	1	0	
10	抛丸机	台	1	0	-1	未建设
11	喷漆流水线	套	1	0	-1	

5、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水量清单折算年用水情况, 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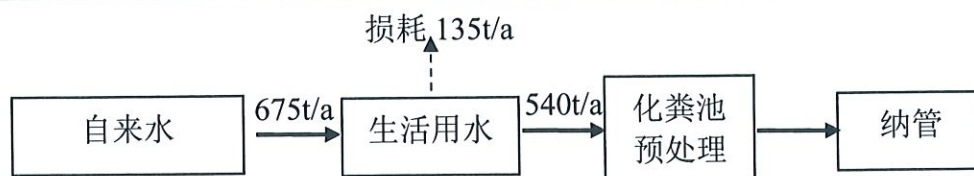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环评设计工业阀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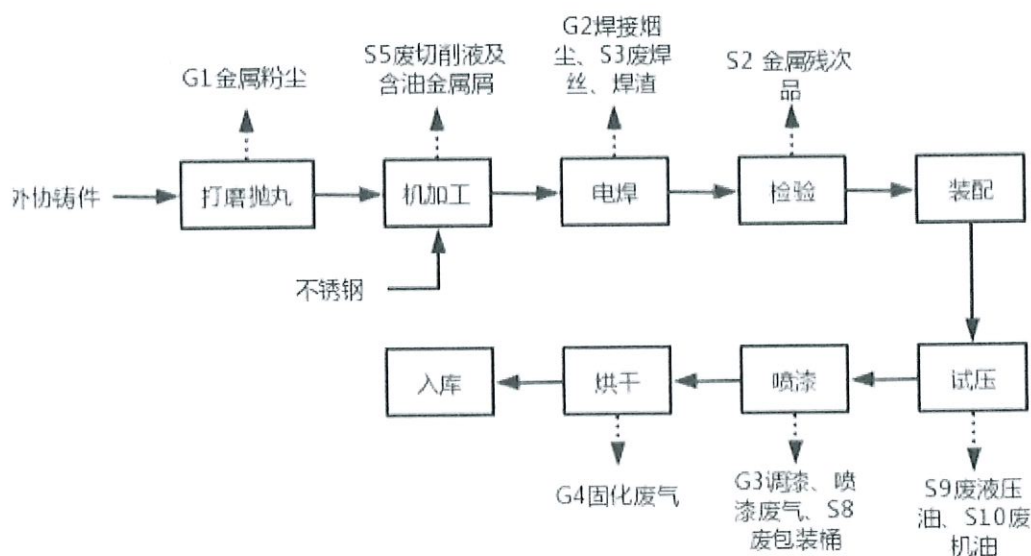


图 2-4 环评设计工业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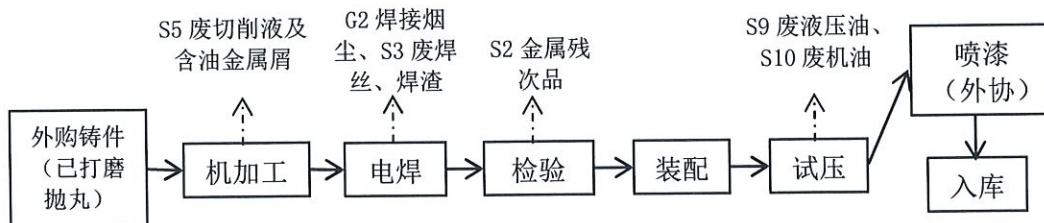


图 2-5 实际工业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机加工：将工件在数控机床等机械设备进行不同的机械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中产生 S5 废切削液与含油金属屑；
- 2、电焊：将经过机加工的工件与铸件焊接成型，生产过程中产生 G2 焊接烟尘、S3 废焊丝、焊渣；
- 3、检验、装配：经过焊接的产品检测合格后进行装配；
- 4、试压：使用试压机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压力测试。试压过程中会产生 S8 废液压油及 S9 废机油；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具体变化内容如下：

1、环评设计年产 100 万台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实际已建设规模为年产 80 万台工业阀门，为该项目的先行验收，打磨、喷漆、烘干工序未建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已设置规范采样口。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540t/a	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	540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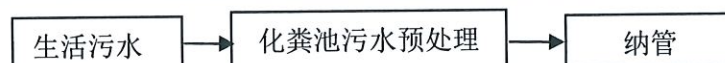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具体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焊接烟尘	电焊	颗粒物	移动式净化装置收集处理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数控加工中心、经济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噪声值dB(A)	治理措施
数控加工中心	80	已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已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震基础。
经济数控车床	80	
阀门自动焊机	80	
阀门试压机	80	
叉车	80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金属残次品、废焊丝、焊渣、粉尘收尘、废切削液与含油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漆渣、水帘废水与喷淋废水及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个人
金属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个人
废焊丝、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个人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个人
废切削液与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试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切削液、机油、液压油）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油漆、稀释剂、水性漆）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产生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水帘废水与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经现场调查，企业在 1#车间外北侧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由专人管理并建有危废台帐，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渗。见图 3-2：



图 3-2 危废暂存间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26MA2M8DKN5H001W。企业已配备相应环境应急标识标牌。目前企业在厂区南侧地下设有一个 90m³ 事故应急水池，能够满足事故应急需要。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定期演练。2024 年 4 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19-L。

6、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 1.7%，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水	依托厂区原有	5	5
2	废气	集气罩、排气筒、移动式净化装置	25	5
3	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	10	8
4	固废	垃圾清运处置、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11	4
5	其他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	4	3
合计			55	25

7、项目监测点位图



图 3-3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 8 号，空间布局合理。该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金环建浦[2023]46 号) 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对比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及选址	项目位于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 8 号内，总投资 5088.7 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台工业阀门。	项目实际位于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 8 号内，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 万台工业阀门	满足 (先行验收)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详见附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冷却水未产生。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满足 (先行验收)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GB16297-1996、DB33/2146-2018中相应的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抛丸粉尘、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未产生。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满足 (先行验收)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定期检修及维护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满足 (先行验收)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残次品、废焊丝、焊渣、粉尘收尘外售给个人回收利用，废切削液与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切削液、机油、液压油）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水帘废水与喷淋废水、废包装桶（油漆、稀释剂、水性漆）未产生。	满足 (先行验收)

其他	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培训员工;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19-L,据此定期演练。公司已建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详见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19-L。	满足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电蚂蚁 pH-10E 笔式 pH 计 CS-17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4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2~44、 CS-81、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0.16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CS-89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	是否在有效期内
电蚂蚁	pH-10E 笔式	CS-173	2024ZLJZ020098	2024.02.04~2025.02.03
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CS-08	2023ZLJZ080113	2023.08.15~2024.08.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S-82	2023ZLJZ080143	2023.08.24~2024.08.23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CS-89	JT-20231251371	2023.12.20~2024.12.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2	2023ZLJZ080172	2023.08.24~2024.08.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3	2023ZLJZ080173	2023.08.24~2024.08.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4	2023ZLJZ080174	2023.08.24~2024.08.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81	2023ZLJZ080176	2023.08.24~2024.08.23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取质控样和平行样检查的方法进行质量控制，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5-3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标值范围（mg/L）	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2120179	187	183±9	符合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pH 值	240409A701	7.1	7.1	0	±0.1	符合
pH 值	240409A702	7.3	7.3	0	±0.1	符合
pH 值	240409A703	7.2	7.2	0	±0.1	符合
pH 值	240409A704	7.4	7.4	0	±0.1	符合
pH 值	240410A701	7.0	7.0	0	±0.1	符合
pH 值	240410A702	7.2	7.2	0	±0.1	符合
pH 值	240410A703	7.1	7.1	0	±0.1	符合
pH 值	240410A704	7.3	7.3	0	±0.1	符合
总磷	240409A704	3.82	3.84	0.3	≤5	符合
总磷	240410A704	3.42	3.43	0.1	≤5	符合
氨氮	240409A704	13.5	13.7	0.7	≤10	符合
氨氮	240410A704	12.7	13.0	1.2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0409A704	179	183	1.1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0410A704	138	140	0.7	≤10	符合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

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要求
2024 年 4 月 9 日	93.8	93.8	0	符合
2024 年 4 月 10 日	93.8	93.8	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测 2 天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监测点位详见图 3-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① 下风向②③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0mg/m ³
执行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外 1m, 高度 1.2m 以上。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值 dB(A)
厂界	厂界四周 (01-04)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测 2 天	6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且监测当天为稳定工况，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先行验收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4.09	工业阀门	2667 台	2160	81%
2024.04.10	工业阀门	2667 台	2213	83%
注：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 10h 白班制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检测结果

(1) 废水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09 日及 4 月 10 日，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抽样地点 (时间)	项 目		外状 描述	pH 值 (水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生活污水 排放口 4 月 09 日	240409A701	微黄、微浊	7.1 (17.3℃)	12.7	3.59	190	45	
	240409A702	微黄、微浊	7.3 (17.8℃)	12.9	3.95	178	50	
	240409A703	微黄、微浊	7.2 (18.1℃)	13.1	3.50	192	42	
	240409A704	微黄、微浊	7.4 (17.7℃)	13.6	3.83	181	45	
	日均值		7.1~7.4	13.1	3.72	185	4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4 月 10 日	240410A701	微黄、微浊	7.0 (18.3℃)	10.4	3.50	152	42	
	240410A702	微黄、微浊	7.2 (18.5℃)	11.1	3.85	146	47	
	240410A703	微黄、微浊	7.1 (18.7℃)	10.7	3.76	142	41	
	240410A704	微黄、微浊	7.3 (18.3℃)	12.8	3.42	139	43	
	日均值		7.0~7.3	11.2	3.63	145	43	
标准限值			6~9	≤35	≤8	≤500	≤400	

注：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结论：根据表 7-2，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及 4 月 10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4 月 9 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40409B701	0.186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0409B702	0.207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0409B703	0.202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0409B704	0.211
	①	厂界上风向	240409B705	0.199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0409B706	0.222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0409B707	0.227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0409B708	0.213
	①	厂界上风向	240409B709	0.195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0409B710	0.214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0409B711	0.216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0409B712	0.2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27
04 月 10 日	①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上风向	240410B701
	②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1	240410B702
	③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2	240410B703
	④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3	240410B704
	①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上风向	240410B705

	②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1	240410B706
	③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2	240410B707
	④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3	240410B708
	①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上风向	240410B709
	②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1	240410B710
	③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2	240410B711
	④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3	240410B7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23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3，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04 月 09 日) 昼间			(04 月 10 日) 昼间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01	厂界北	工业	240409C701	14:13	61	240410C701	14:00	60
02	厂界东	工业	240409C702	14:27	61	240410C702	14:13	62
03	厂界南	工业	240409C703	14:40	59	240410C703	14:26	60
04	厂界西	工业、交通	240409C704	14:54	61	240410C704	14:40	59

注：04 月 09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气温：22.1℃；风速：1.6m/s；04 月 10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气温：25.7℃；风速：2.0m/s；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4，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妥善处置固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7-5。

表 7-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先行）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5t/a	1.2t/a	外售物资回收个人
金属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8.0t/a	6.3t/a	
废焊丝、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0.05t/a	0.04t/a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72t/a	0.7t/a	
废切削液与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5.5t/a	4.2t/a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试压	危险废物	2.0t/a	1.6t/a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2t/a	0.16t/a	
废包装桶（切削液、机油、液压油）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2t/a	0.16t/a	
废包装桶（油漆、稀释剂、水性漆）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3t/a	0	未产生（先行验收）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5t/a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1.95t/a	0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712t/a	0	
水帘废水与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8.78t/a	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0t/a	13.5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本项目喷漆、烘干未建设，无 VOCs 产生。

表八

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污染源监测结论

(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0-7.4、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85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46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3.1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3.7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59~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金属残次品、废焊丝、焊渣、粉尘收尘、废切削液与含油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漆渣、水帘废水与喷淋废水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残次品、废焊丝、焊渣、粉尘收尘外售给个人回收利用，废切削液与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切削液、机油、液压油）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漆渣、水帘废水与喷淋废水、废包装桶（油漆、稀释剂、水性漆）未产生。

4、总结论

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5、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企业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尽快完成未建生产线的建设，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进行项目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6-330726-07-02-291274		建设地点		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通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台工业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台工业阀门		环评单位		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浦[2023]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排污登记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6MA2M8DKN5H001W	
验收单位		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8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300*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M8DKN5H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4月09日-4月10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废水		/		/		0.054		/		0.072	
化学需氧量		/		192		/		/		0.029	
氨氮		/		13.6		/		/		0.001	
废气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VOCs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台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3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3、整改工作情况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8号，是一家从事阀门等产品制造、销售及研发的公司，本技改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00万台工业阀门，项目设计总投资为5088.7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55万元，占总投资的1.08%。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80万台工业阀门，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5万元，占总投资的1.7%。

项目整体工程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具体见《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8号1#车间进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施工期仅有设备安装，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施工期较短，影响范围较小，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环境影响将在施工结束后自然消除。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2023年9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8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3]46号）。企业已于2024年3月26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26MA2M8DKN5H001W；本项目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工序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阅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至4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4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先行）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评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乐门通用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项目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防止废气在车间内聚集；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4、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5、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进行项目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运行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任命傅国千为本公司安全、环保责任人；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暂存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 企业已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标识标牌。厂区南侧地下设有一个 90m³事故应急水池，能够满足事故应急需要。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定期演练。2024 年 4 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19-L。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COD_{Cr}（环境）0.022t/a、NH₃-N（环境）0.000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喷漆、烘干未建设，无 VOC_s 产生。

以上审批量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在区域内统一调节。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存在居民搬迁事宜。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制定可行的各项措施；并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针对会上提出要求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防止废气在车间内聚集；按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